

議員姓名： 麥美娟議員

**第1類 受薪董事職位**

1(1)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？

有  否 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X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受薪董事職位的公司的詳情。

- 註：
- (a) "受薪董事職位"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"實惠"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\*5%的利益(\*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
- (c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登記。
- (d) 以法國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。不過，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，只須每年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。
- (f) 控權公司的涵義，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1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該條文指明

"(1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——

- (a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董事局的組成；
- (b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表決權；或
- (c)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，
-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。

(2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是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控權公司，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(第三者)的控權公司，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。"

憑藉上述第13(2)條，如A公司是B公司的控權公司，而B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，則A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。換言之，A和B公司均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。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。

**詳細資料**

公司名稱	市區重建局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公共機構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X"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董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執行董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
- 如在本屆任期內獲委任為公司董事，開始擔任董事的日期	1/12/2014 (每年獲津貼費用65,000港元)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
(若你有更多董事職位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登記日期 : 4/2/2015 時間 : 11:00 (上午/下午)  
Registered on : at : am/pm

簽署： 麥美娟

日期： 27/1/2015

**第1類 受薪董事職位**  
1(1) (續上頁)

2014年3月3日